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富有巴蜀特色的 国际消费目的地实施方案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2〕87号

重庆市各区县(自治县)、四川省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《建设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实施方案》已经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建设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的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落实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》 提出的"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"要求,促进川渝实 现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,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中 共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要求,立足新发展阶段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,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,牢固树立一体化发 展理念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以推动重庆、成都培育建设国 际消费中心城市为重点,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。



(二)发展目标。立足巴蜀文化特色、资源禀赋,以高质量 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,坚持高端化和大众化并重、快节奏和 慢生活兼具,通过培育建设,到2025年,推动形成重庆主城都市 区和成都双极核、多个区域与次区域消费中心共同发展的新格局, 基本建成"立足西南、面向全国、辐射全球,品质高端、功能完善、 特色突出"的国际消费目的地,促进成渝地区国际知名度、消费繁 荣度、商业活跃度、到达便利度、政策引领度不断提升,消费市场 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,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 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- (一)构建巴蜀消费全域联动体系。
- 1. 打造国际消费核心承载地。做靓"重庆山水、重庆时尚、 重庆美食、重庆夜景、重庆康养"五大名片,打响"成都休闲、成 都消费、成都创造、成都服务"四大品牌,推动重庆主城都市区和 成都成为云集国际国内精品、引领时尚消费潮流、吸引全球消费客 群的国际消费目的地核心承载区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商务委、市



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体育局;四 川省商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 省体育局,成都市政府)

- 2.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。支持万州、涪陵、永川、黔江、 江津、合川等区和绵阳、德阳、宜宾、泸州、乐山、南充、达州、 遂宁、内江等市突出地域优势、产业特色,统筹推进城市商圈、特 色街镇提升打造,培育建设具有巴蜀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,加 快形成"双核带动、多域联动"发展新格局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 商务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文化旅游委,有 关区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 文化和旅游厅,有关市政府)
 - (二)提质巴蜀消费核心平台。
- 3.打造世界知名商圈。推动重庆解放碑—朝天门和成都春熙 路—太古里等商圈业态创新、设施改造、品牌集聚、功能升级,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千亿级世界知名商圈。支持重庆观 音桥、成都交子公园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能级新型消费商 - 4 -



圈。推进智慧商圈建设试点,打造线上线下互动消费平台。引导购物中心、大型百货由商品销售向"商品+服务+体验"的多功能消费体验场所升级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大数据发展局;四川省商务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,成都市政府)

4.打造夜间消费集聚区。大力发展具有巴蜀特色的夜间经济、假日经济,丰富夜市、夜展、夜秀、夜游等夜间经济产品,建设夜间消费核心区、示范区、集聚区,呈现国际时尚范、巴蜀慢生活。支持川渝有条件的地区依托"两江四岸"、古街古巷等优势资源,做靓"立体山城""光影江城""魅力桥都"等特色夜景,打响"两江游""母城游""夜游锦江""夜游三江""夜游嘉陵江"等夜间消费特色品牌,打造"不夜重庆""天府夜经济"城市名片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商务委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城市管理局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,有关市州政府)



- 5. 打造特色消费集聚区。推进磁器口、宽窄巷子等历史文化 街区结合城市更新微改造,集聚商旅文购娱等优质资源,增强消费 便利性和体验感。推动涪陵、合川、潼南、武降、乐山、雅安、南 充、达州等发展人文休闲、度假康养,打造成渝"后花园"。推动 万州、江津、宜宾、泸州、成都(邛崃)、德阳(绵竹)依托白酒 品牌优势,推动特色酒庄建设,打造"醉美酒乡"和世界白酒文化 旅游目的地。推动铜梁、南川、垫江、荣昌、自贡、内江等围绕特 色美食、传统工艺产品、民俗节庆、自然遗迹等资源优势,建设特 色消费聚集区。围绕"一街一品,一镇一业"错位发展,打造一批 风貌独特、底蕴深厚、产业集聚、商旅文融合发展的特色商贸名镇。 (责任单位: 重庆市商务委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 文化旅游委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,有关市州政府)
 - (三)推动巴蜀消费品质提档。
- 6.发展国际消费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增设免税店,便利国 际消费。发展离境退税,进一步壮大解放碑、春熙路离境退税街区 - 6 -



规模。支持建设全球商品会员超市、跨境电商保税零售中心、"一 带一路"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,促进进口商品展示和集散。(责任 单位:重庆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委、市文化旅游委、重庆市税务局、 重庆海关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 游厅、省税务局、成都海关,有关市州政府)

- 7. 发展精品零售。支持引进品牌首店、高端定制店、跨界融 合店、跨境电商体验店,发展消费精品首发、首秀、首展。重庆、 成都每年新落户品牌首店 200 个以上,国际知名品牌入驻率达到 90%。加快国际高端购物项目建设,打造国际优品消费地标。(责 任单位: 重庆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招商投资局, 有关区县 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,有关市州政府)
- 8.发展特色小店。支持发展蕴含巴蜀文化、展现工匠精神、 承载城市记忆的小店经济,推动小店便民化、特色化、数字化、集 聚化。鼓励小店创新业态,以时尚、潮流、品牌、文化为特色吸引 客流,打造"吃喝玩乐购看"一站式消费的新体验、新标杆。支持 小店以巴蜀风情、地方特色、历史文化等新奇体验留住国内外游客,



打造"小而美"网红品牌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商务委、市文化旅 游委、市市场监管局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 局,有关市州政府)

(四)做强巴蜀消费特色品牌。

- 9. 打造国际美食中心。传承发展经典川菜、四川小吃、渝派 川菜、重庆火锅、重庆小面、盖碗茶等巴蜀美食文化,推广川菜品 牌、渝派美食,打造"川菜渝味"美食品牌。支持重庆、成都建设 各具特色的美食地标,打造"国际美食名城""国际美食之都"。 举办"重庆火锅""重庆江湖菜""重庆小面"及美食名街、名企、 名店、名会、名师、名菜主题宣传活动。开展"川菜美食之旅"营 销活动,举办"川派餐饮汇""味美四川"全国行、全球行活动, 培育推广"天府名菜"品牌。支持川菜、重庆火锅申报各级非遗名 录,加强对川菜文化、重庆火锅的保护与传承。(责任单位:重庆 市商务委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,有关市州政府)
- 10. 打造国际会展中心。持续提升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、 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、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、中国(绵阳) - 8 -



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、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、中国(成都)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等一批重点展会的国际影响力,支持重庆、成都打造"国际会展名城""国际会展之都"。推动发展数字会展、绿色会展、智慧会展、体验会展、新型会展,完善高端商业配套服务链。支持承接国际组织、国家部委主办的以促进国际合作为主题的高端会展活动。培育"会展创新发展引领区"。推动国际会展通关便利化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重庆海关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、成都海关,有关市州政府)

11.打造国际时尚中心。推进重庆、成都发展都市娱乐、品牌餐厅、主题乐园等潮流业态,着力形成全球品牌荟萃、总部集聚的国际购物名城、国际时尚之都。支持发展餐饮定制、旅游定制、医疗健康定制、养老定制、家庭服务定制等定制服务,提升个性化、柔性化服务水平。推动传统文化和全新科技元素融入创意设计产业,提升传统影视、动漫游戏、音乐演艺等产业发展水平,支持重庆、成都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时装周、电影节、艺术节、音乐节等文化展演和时尚发布活动。鼓励发展"她经济",打造一批具有巴



蜀特色的"她标签"消费品牌、消费场景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商 务委、市文化旅游委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 游厅,有关市州政府)

(五)推进巴蜀消费创新升级。

- 12.发展数字信息消费。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、智能交互、 诵信感知等新技术搭建 5G 全景应用生态体系 , 升级重构教育、医 疗、健身、零售、家居等消费新场景。扩大视频直播、视频社交、 在线教育、数字音频、网络游戏等信息服务消费, 开展信息消费进 商圈、进社区、进企业等体验活动,打造一批信息消费体验中心。 (责任单位: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教委、市科 技局、市商务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体育局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 委、省体育局,有关市州政府)
- 13.加快零售转型发展。鼓励零售企业、电商平台利用新技 术构建智慧零售新模式、新场景和新业态,完善新消费供给生态。 鼓励发展智慧门店、自助终端、智能机器人等"无接触"零售。鼓 - 10 -



励发展参与式、体验式消费模式和业态。支持线下企业拓展线上业务,推广"线下体验+平台销售+直播带货+短视频"全渠道矩阵营销,打造一批新零售示范企业。积极促进绿色消费,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商场、绿色饭店、钻级酒家、星级旅游饭店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达标创建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商务委、市大数据发展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文化旅游委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,有关市州政府)

14.创新新型消费平台。健全"互联网+服务"公共平台,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、融合发展。鼓励跨境金融、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类平台企业发展。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打造流通创新融合、产销精准衔接的综合服务平台。建立反向定制(C2M)产业基地,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金融监管局、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大数据发展局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,有关市州政府)



(六)培育巴蜀消费知名企业。

- 15.发展高能级总部经济。引进具有高端要素配置能力的总 部型企业,提高跨国公司投资便利度,支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 在川渝设立全球总部、区域性总部和采购中心、结算中心、运营中 心等功能性总部。加强零售龙头企业培育,提升品牌化、规模化、 组织化、数字化水平,为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。(责 任单位: 重庆市商务委、市招商投资局, 有关区县政府; 四川省商 务厅、省经济合作局,有关市州政府)
- 16. 培育壮大本土企业。支持高成长件本土企业向总部企业 方向发展,加快国内国际市场布局,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。 振兴老字号品牌,鼓励老字号企业依托现代技术,加快研发、设计、 生产、品牌营销和售后服务各环节的模式创新,开展协同制造、个 性化定制等新模式,提高产品质量,扩大品牌受众。鼓励本土企业 积极打造"渝货精品""天府名品"高端区域质量品牌,加强品牌 创建培育指导,提升品牌知名度,扩大企业影响力。健全创意设计、 广告宣传、国际营销、体系认证、品牌评价等品牌建设配套服务, - 12 -



做大做强一批本土骨干企业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商务委、市经济 信息委、市市场监管局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、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,有关市州政府)

(七)发展巴蜀消费特色产业。

- 17.推动消费品产业集群发展。发展电子信息、绿色食品饮 料产业集群 ,培育壮大优质白酒、精制茶叶、特色轻工和纺织服装、 蚕桑丝绸、柠檬、柑橘等川渝传统优势产业,发展特色消费品、时 尚潮流消费品和精致高端消费品等新兴消费品产业、促进消费品工 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,推动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品产业集 群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文化旅游 委、市商务委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 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商务厅,有关市州政府)
- 18.推动"川渝诰"卖全球。推动川渝两地汽车产业研发、 制造水平加快提升,加快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。支持川渝地区 名优特新产品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,在免税店设立川渝本土品牌专 区,联动举办"中国(四川)国际熊猫消费节""中国(重庆)国

- 13 -



际消费节""川渝好货进双城""川渝好货全国行""成渝双城消 费节"等活动,提升"渝货精品""天府名品"品牌影响力。推动 川剧、蜀锦、蜀绣、石刻、竹编、夏布等非遗和工艺美术项目保护 传承。 打造品牌营销推广平台,依托自贸试验区、跨境电商综合试 验区等平台,推动川渝知名品牌"卖全球"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 商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文化旅游委, 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 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,有关市州政府)

(八)促进巴蜀文旅消费融合发展。

19. 打响文体旅游品牌。支持四川省成都市、重庆市荣昌区 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。做大做强具有国际标准、中国特色、 巴蜀韵味的川渝体育旅游品牌。高标准筹办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 生夏季运动会、2022年成都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、2025年成都 世界运动会。发展水上运动、山地户外运动、汽车摩托车运动、航 空运动等,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布局建设自驾游营地和野外露营地, 发展乡村民宿,推出温泉、游轮、徒步、自驾等一批特色化、品质 - 14 -

化旅游产品。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世界知名登山滑雪胜地、国际 知名山地户外运动旅游胜地,打造国际国内知名滑雪旅游度假地。 积极推动川渝两地联合举办马拉松赛事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文化 旅游委、市体育局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 局,有关市州政府)

20. 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。持续开展天府旅游名县、天府 旅游名牌建设,提升文旅产业国际竞争力。充分挖掘古蜀文明、巴 渝文化、三峡文化和三国文化等世界级文化资源 , 打造一批精品旅 游线路,扩大长江三峡、九寨沟、稻城亚丁、武降喀斯特、都江堰 ——青城山、峨眉山—乐山大佛、三星堆——金沙、红岩精神、三国 文化、抗战文化、大足石刻、自贡彩灯、铜梁龙舞等国际文化旅游 品牌影响力。发展以熊猫文化为主题的影视传媒、教育培训和文化 旅游主题体验集聚区,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(重庆段、四川 段)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和大熊猫国家公园。依托自然特色风光, 民俗风情、农事活动等,发展巴蜀乡村旅游。共同搭建川渝文旅发 展一体化新平台,培育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,创建文化



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都市演艺聚集区、国际舞蹈中心, 打造国际范、中国味、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文化旅游委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,有关市州政府)

(九)优化巴蜀消费国际环境。

- 21.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。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,引导市场主体采标对标,探索建立消费环境监测评价体系。对涉及安全、健康、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(CCC认证)监督管理要求。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,探索建立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。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,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,强化社会监督。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制和赔偿先付制度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市场监管局,有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市场监管局,有关市州政府)
- 22. 完善消费促进政策。规范发展消费金融,在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稳妥开发适应新消费趋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。拓展移动支付使用范围,提升境外人员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便利化水-16-



平。研究将闲置厂房、办公用房等改为商业用途的支持政策。优化 离境退税服务,促进国际消费便利化。(责任单位:重庆市住房城 乡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商务委、重庆市税务局,有 关区县政府;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、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,有关市州政府)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健全工作机制。川渝两省市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高 度重视,按照职责分工,健全工作机制,建立工作台账,细化落实 举措,加强督促指导,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 圈建设联合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,定期调度工作落实情况。
- (二)强化政策支撑。积极向上争取对接,适时出台相关配 套支持政策,合力推动方案与政策相互配合、相互促进。用好各类 发展资金,加大对国际消费目的地建设的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和重 大活动的支持力度。
- (三)加强宣传推广。整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主流媒体、网 络新媒体等宣传渠道,开展"巴蜀消费"全球营销推广。举办成

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渝双城消费促进活动,打造巴蜀消费专属 IP。开展国际友好城市 交往、结好工作,深化与友好城市、友好交流城市在消费领域的 资源互通和合作交流,不断扩大"巴蜀消费"全球影响力。